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

電話：(02)2567-1688 轉 127、112

聯絡人：張榮翔

電子信箱：scholarship@ht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行教字第 00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(1070808 修訂)」及申請書(1070814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祈請 貴部高等教育司協助轉知全國各公、私立大專學校；貴部體育署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體育班；貴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音樂班、美術班。惠予公佈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秉承行天宮促進社會祥和，發揮慈善濟世之理念，以發揚藝術文化、培育人才、推動社會教育為宗旨。為使優秀人才更能專注於課業，未來能以其所學貢獻社會，特訂定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，培育對象包括：學業優異及特殊才能者，希冀藉多元的獎助關懷，讓學生們能更專注於研究與創作。
- 二、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收件至九月三十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 [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/ 教育志業 / 資優學生長期培育](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) (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)。申請者請務必
 1. 填寫電子表單
 2. 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三、 敬請 各校惠予公布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共同推展優秀人才之培育工作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董事長 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 1 頁，

